

3.20.2—102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

【事项名称】

印花税票代售报告

【业务描述】

依法为税务机关代售印花税票的单位或者个人，按照规定的期限，填报《印花税票代售报告表》，向税务机关报告并结报税款，或者填开专用缴款书直接向银行缴纳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》第三十一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印花税票代售报告表》	2份	
2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销售凭证》		查验后退回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
适用情形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代售人汇总缴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（银行经收专用）》	1份	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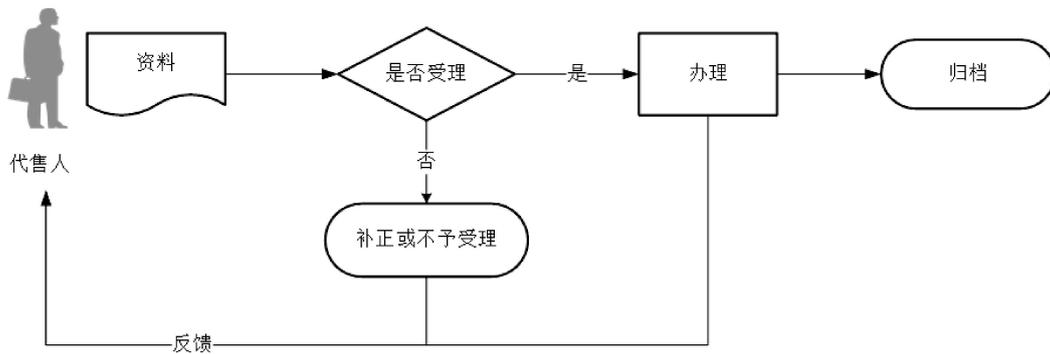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代售人注意事项】

1. 代售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税务机关提供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。代售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4. 代售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代售人所售印花税票取得的税款，需专户存储。不得逾期不缴或者挪作他用。

【基本规范】

1. 受理

(1)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，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、填写内容是否完整，符合的即时受理；对资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，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。

(2) 不得违规受理申报。

2. 办理

(1) 按照代售人报送资料录入数据。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，提醒代售人更正纠错。

(2) 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。

3. 反馈

办理结束后，在申报表上加盖印章，一份返还代售人；电子税务局办理的，

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代售人。

4. 归档

将资料进行归档。不得将代售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。

【升级规范】

利用数字证书申报成功的代售人，取消纸质资料报送。